

第六章 財經技術官僚的頓挫

1949 年後台灣雖然處於黨國威權體制，財經技術官僚接手台灣的財經圈，財經技術官僚從國家財政經費管理、經濟工業建設投資案、美援經費的運用，每一政策背後往往具有可觀的經費與利益。利益的釋出是各方都想分奪。因此也爆發多起弊案，造成部分技術官僚被迫辭職下台。本章擬針對財經技術官僚因牽涉利益引起的弊案而下台事件進行探討。以尹仲容的揚子案、江杓的殷台案、徐柏園的金碗案為財經技術官僚因自身牽涉到利益弊案而下台的案例。¹

一、揚子木材公司案

1955 年的揚子木材公司案，使得經濟部長尹仲容請辭，導因於由清華大學畢業生胡光廙成立揚子木材公司是一間加工廠，其生產產品包括木直橋樑、活動房屋、軍隊營房、小型登陸艇等。在上海成立，後來到台灣後獲得台灣銀行貸款建廠。揚子公司由於技術較其他公司來的先進，曾獲得駐日本盟軍總部訂購空投箱。在美軍方面有很高的評價。1954 年美軍要委由台灣的工廠承造 LCVP 登陸艇，在評選台灣造船公司、華南造船公司、台灣機械公司、海軍造船、揚子木材公司，由揚子公司取得 100 艘登陸艇承造權。²不過揚子公司與一般公司一樣都有資金不足的問題，需要金融機構給予貸款購買原料和機器。不過揚子公司承造的美國軍部的製品，按例需由工廠先行墊款，於是胡光廙報請經安會核款。經安會做出三項決議（1）本計畫所需款項數額，准在相對基金貸款項下帶與揚子公司，並按照美軍顧問團核定之付款數額日期撥貸。（2）指定台灣銀行為美援會代理人，台灣銀行應派一稽核駐揚子公司監督本案一切收支。（3）揚子木材公司承辦本合約所得繳庫之外匯，得作為該公司出口之實績，按現行辦法辦理。³這批登陸艦是美國國防部請揚子公司建造後，交由美國國防部在贈與中華民國政

¹ 1985 年的十信案爆發雖經濟部長徐立德、財政部長陸潤康請辭，但其為督導不週所負的行政責任，並非因自身涉案而下台。

² 胡光廙，《波逐六十年》，頁 393。

³ 胡光廙，《波逐六十年》，頁 394。

府。因此胡光廙也向負責貿易採購業務的中信局申請貸款。在 1955 年 3 月 15 日 CC 派立委郭紫峻在立法院向行政院長俞鴻鈞質詢「揚子木材公司貸款案」：

…以普通商人勾結官員連續詐取國家財務，實達美金一、二百萬元之鉅。匯往外國約值美金一百四十萬元左右，任他一騙再騙，騙了東家騙西家，騙了一般政府機構，並騙了美援機構；由經援騙到軍援，等他的財富移到外國後，我們的官員還要替他想辦法，給他合法銷案，作個不了了之的處置…。⁴

郭紫峻要求俞鴻鈞扣押胡光廙並按貪污詐財案法辦，行政院也交令中信局、台灣銀行、美援會、農民銀行、國防部針對揚子公司涉及之事進行調查。3 月 16 日新聞局長吳南如發表初步聲明，胡光廙案並沒有官商勾結。胡光廙也致信給郭紫峻澄清相關指責。3 月 18 日俞鴻鈞在立法院表示尚未發現有官員勾結商人貪污舞弊，關於胡光廙觸犯刑責的部份會請司法單位辦理。3 月 19 日俞鴻鈞手令司法行政部：「關於揚子木材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連續騙取國家財物一案，及各有關主管辦理機關人員有無瀆職舞弊事，交由該部轉飭最高法院檢察署依法偵察辦理具報」。同日尹仲容至監察院報告揚子貸款案的經過，被立委影射涉嫌官商勾結的尹仲容在約談後辭去中信局長、經濟部長。4 月 28 日監察院以尹仲容、周賢頌（中信局副局長）辦理貸款墊款、弊端叢生，違法失職，提案糾舉，並移送行政院辦理。7 月台北地方法院將尹仲容、胡光廙、周賢頌以共犯瀆職圖利起訴。尹仲容雖辭去中信局長、經濟部長、經安會工業委員會召集人，不過除中信局已由俞國華接任外，經濟部長由次長徐鼎代理。10 月 31 日台北地院判決尹氏等人無罪，檢察官不服提出上訴，在 12 月 1 日行政院派江杓接任經濟部長兼工業委員會召集人。1956 年 2 月 29 日高等法院宣判尹仲容、周賢頌、胡光廙等人無罪。

在揚子案中並非是司法單位或監察院主動調查，而是立法委員在質詢時所引爆一連串的事件，而且相當程度是針對尹仲容而來。嚴演存認為揚子案只是一個貸款 700 萬的新台幣未如期歸還，就業務而言也沒有什麼了不起，根本不可能成爲刑責。真正的原因是少數民意代表存心作難。⁵尹仲容在經濟部長任內因裁撤國營事業上萬人，而且管制進口得罪了既得利益者，其中更有許多事官員及民意代表。⁶尹氏對於民意代表替商人護航來賺取外快的行爲動作，往往都給予拒絕。

⁴ 沈雲龍編，《尹仲容先生年譜初稿》，頁 264。

⁵ 嚴演存，《早年的台灣》，頁 73。

⁶ 黃子華，《尹仲容的經濟政策與經濟思想》，頁 77。

⁷另外在尹仲容入閣經濟部長後仍兼財政部所屬的中信局長。在中信局中有一位資深副局長，希望尹仲容離開局長職務，由他接任。因此就找到相關資料，聯合同派系立委郭紫峻以揚子案攻擊尹仲容。⁸由此可以看出揚子案不單單只是個司法案件，其背後有特定派系的民意代表在運作，希望從其中獲取一些利益。

二、殷台案

1956年台灣造船公司接受美國殷格斯公司（Ingalls Company）投資，由殷格斯公司接辦，改名為殷格斯-台灣造船公司，簡稱殷台公司。此時中油公司為運油業務必須建造較大的油輪，因此透過美國海灣公司向殷台公司下訂2艘36000噸的油輪-信仰號與自由號。⁹並規定1959年交船後由中油公司承租10年，10年期滿後歸中油公司所有。在當時油輪運油是很賺錢的行業，在台灣尚有招商局、台安航運公司、益祥輪船公司、中國航運公司，其中台安航運是CC派國大代表中統出身的徐恩曾、立法委員費俠夫妻所有；益祥輪船公司是立法委員楊管北所有；中國航運則是香港的董浩雲所有。由於這些公司的在國際航運景氣好時都到國外承攬運務，等到國際航運不振時就跑回台灣向中油要求租用他們的油輪，且運價訂得很高。¹⁰這幾間民營油輪船齡偏高，運量亦小。民營油輪公司不願中油公司委託殷台公司建造大型油輪。不過中油總經理金開英認為中油可以透過殷台公司造船，未來就不用向外租用油輪。¹¹此舉引起民間公司的不滿，徐恩曾等人聯合立法委員、監察委員開始對殷格公司進行調查。

首先在1957年3月26日立委郭登敖向經濟部長江杓質詢殷格斯公司租用台船公司船塢問題，江杓針對立法委員對於殷格斯公司租用台船公司船塢一事表示：

(一)利比利亞殷格斯公司是美國殷格斯公司所投資的，其投資額為54%，美國殷

⁷ 馮世欣，〈陳辭修與尹仲容〉，《傳記文學》第50卷第4期，1987.4，頁84。

⁸ 王昭明，《王昭明回憶錄》，頁45。

⁹ 油輪業的經營方式是要靠油公司的長期租約，由油公司作為擔保，向銀行進行貸款建輪。中油因資本額不足，便商請海灣時油公司在美國代覓油輪公司，再由油輪公司找了殷格斯公司。負責向銀行擔保的海灣公司事先聲明兩條船一定來台灣來造，而殷格斯公司也很樂意和台灣造船公司合作，組成殷台公司。

陸寶千訪問、黃銘明記錄，《金開英先生訪問記錄》，（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91），頁137。

¹⁰ 陸寶千訪問、黃銘明記錄，《金開英先生訪問記錄》，頁139。

¹¹ 程玉鳳訪問、張美鈺記錄，《縱橫台灣石油工業半世紀 胡新南先生訪談錄》，頁87-88。

格斯公司之所以在利比利亞投資設立股格斯公司，旨在避免美國課重稅，中華民國係與美國股格斯公司合作，其人員及機器亦係來自美國。

(二)關於所詢本案是否與以前人人企業公司¹²油輪案有關的問題，江杓說現在人人企業公司已不存在。

(三)至於貨款 800 萬美元至 900 萬美元一節，此項性質係分期墊款性質。並非一次貸給，將來船造好後，此項墊款可一次收回。¹³

在 1957 年 5 月 18 日監察院對於行政院辦理股台公司租用台船公司船廠違法越權措施失當圖利他人提出糾正。¹⁴5 月 25 日針對經濟部長江杓、中油總經理金開英及中油駐美專員夏勤鐸，監察院提出彈劾。其理由是中油公司於 1957 年間顧慮油運中斷，運費高漲等原因，由中油公司向美國海灣公司簽定長期購油及 10 年運油契約，其契約載明承運該項原油之油輪，乃為日後擬在台灣基隆建造之油輪 2 艘，屬於人人公司所投資之中國國際基金會之所屬工程油輪公司。在金開英與夏勤鐸的協力之下與美國股格斯造公司暨中國基金會部份職員合作，利用台灣造船船塢公司之廠址設備，另組股格斯台灣造船公司，租賃該項廠址設備工程公司建造 2 艘油輪。而工程公司又以其子公司「通用油輪公司」為該二艘油輪之買主，即以此尚待租廠 2 年後方可完成油輪，透過海灣公司與中油公司訂 10 年運油的空頭契約，在此兩項交易中，江杓等有意隱匿人人公司之背景及人事關係，而藉海灣公司及美國股格斯公司的信譽，矇請行政院核准訂約。而所訂契約中，江杓玩法違法之處，跡證明顯，對於主管及監督之事務，直接及間接具圖利之嫌。¹⁵因此江杓、金開英、夏勤鐸都遭到監察院彈劾。監委彈劾的主因除質疑油輪背後的擁有者是人人公司，而且對於組廠需要 2 年後才可以完成交船，與 10 年的運油協定後船歸中油，這是空買空賣的協定，涉嫌圖利海灣公司。由此是可以看出在立法院本只針對股台公司背後的股份進行質詢，但監察院報告卻不僅只有股台公司股份問題，另提到油輪運油訂約年限，很明顯是立法院想打擊股台公司造新船，監察院對於新船建造需 2 年，此一時期要由外國輪船來運油；而

¹² 中油公司與人人公司係在 1952 年簽訂租賃油輪運油契約，因此損失 130 餘萬元，經監察院調查有關人員涉有串通舞弊之事，受到糾正。

¹³ 《聯合報》，1957.3.28 第一版。

¹⁴ 《監察院公報》第 171 期，〈為行政院辦理股格斯台灣造船船塢公司租賃台灣造船公司造船廠一案違法越權措施失當圖利他人糾正案〉，1957.5.28。

¹⁵ 《監察院公報》第 175 期，〈彈劾經濟部長江杓處理中國石油運油契約即將台灣造船公司工廠租予股格斯台灣造船船塢公司個案玩法舞弊中國石油總經理金開英該公司駐美專員夏勤鐸亦有串通勾結之嫌案〉，1957.6.25。

新船完工後所屬公司，中油向其訂立運油 10 年租約，提出攻擊。但是以當時現況各國大油公司都是以長期租約為主幹(包括自有船隻)，而以短期約為輔，其目的在避免市場波動影響，而穩定經營。如此則油輪市場雖有急遽的漲落，仍可使油品的價格穩定。對於「空頭」租約問題，聯合報曾有社論表示：

因油輪營運成本甚高，不可停航，非如三輪車之可停站候客。故油輪商每在數月之前，即預先訂定出租。至油公司亦不可使油運中斷，故亦須在數月之前租定油輪。因此，簽定租約，均多在數月之後始能交輪承運，亦絕不似三輪車之能呼之即來。此為油輪經營之正常方法。在普萊氏石油日報及「油輪文摘」(Tanker Digest)，1966 年 3 月至 7 月記載，該時期長期租約成交者共 45 起，計在今年交船者 10 起，在明年交船者 9 起，在 1959 年至 1961 年交船者 14 起，蓋均屬遠期交船。其中有待履行前階段合約後始交船者，亦有建新船承運者。其中確知有 12 起為造新船承運。大體說來，造新船承運之租價，比用現成船隻承運之租價為低。由此可見先簽約後交船，原為市場上正常之事，不必視為「空頭租約」。

16

殷台案可說是從立法院到監察院有系統的要打擊中油公司與殷台公司，不欲以殷台公司建造新船為中油運油，以保持民營航運為中油繼續運油的利益。從民營航運負責人徐恩曾等人與立法院 CC 派關係深厚，甚至該派系有任何需要都會找徐、楊兩人籌款，很難不讓人認為這是一起派系成員保護其利益的鬥爭。¹⁷江杓也因為遭到彈劾而辭去經濟部長職務，金開英也被迫自中油公司總經理辦理退休。李國鼎認為殷台案不僅僅是一個司法案件，更是一個在派系利益下所發動的政治事件。¹⁸

三、金碗案

金碗案使得徐柏園辭去中央銀行總裁與外貿會主委等一切本兼職，金碗案的發生是導因於吳振瑞「剝蕉案」使衍生的案外案。「剝蕉案」是一起複雜的案件，

¹⁶ 侯斌彥，〈油輪與運油〉，《聯合報》，1957.5.15 第二版。

¹⁷ 李國鼎口述、劉素芬編著、陳怡如整理，《李國鼎：我的台灣經驗-李國鼎談台灣台經決策的制訂與思考》，頁 525。

¹⁸ 李國鼎口述、劉素芬編著、陳怡如整理，《李國鼎：我的台灣經驗-李國鼎談台灣台經決策的制訂與思考》，頁 52。

主因是台灣香蕉輸往日本從日治時代即開始，以產銷一元制由台灣青果株式會社負責出口。戰後為繼承產銷一元制度，一共有 5 個團體包括青果合作社、省農會、青果公會、省商聯會與北市進出口公會。1951 年 10 月將出口業者範圍精簡為青果合作社、省農會、青果公會 3 團體。政府雖設計 3 團體合資成立「聯委會」合作出口，但各團體並未遵行政府所提聯合銷售的模式，依舊各行其是。¹⁹青果合作社是採取產銷一元化，由蕉農賣給高雄、台中青果社集中後轉由青果聯合社出口日本。青果公會則是採取產銷分工，由蕉農將香蕉賣給青果合作社或農會集貨後，由青果公會輸出日本。在日本方面則是以台灣蕉商的在日聯合號與在日華商負責進口、銷售業務。日本原本對台蕉是採取保護進口，但在 1963 年起將日本香蕉貿易自由化，並成立日本香蕉輸入組合為進口單一窗口。台灣香蕉的對日出口受到南美洲、菲律賓、中國的挑戰，使得出口團體需要政府的協助，政府牽引蕉農分享台蕉出口的利益，提升了青果合作社的地位，並由外貿會建立產銷均衡的新體制「五五制」。²⁰此時高雄青果合作社理事主席吳振瑞扮演很重要的角色，吳氏與日本柴田產業連結，突破日本香蕉輸入組合，拓展青果合作社在日本的銷售網絡。一時之間青果合作社業績鼎盛，從蕉農到幹部都有豐富的收入，吳振瑞也被稱為「蕉王」。

不過在 1968 年起日本香蕉輸入組合要求大量進口中南美香蕉並要求台灣香蕉降價，這對台蕉來說是一個衝擊。台灣香蕉輸日主要是以竹籃包裝，在 1960 年代起紙箱包裝成為世界的一個趨勢，而且竹籃包裝容易導致撞傷、擦傷、黴變與蟲蛀，導致香蕉卸貨後黑斑多，往往有 20%~30% 的損傷。竹籃包裝困難不利於機械操作，且竹籃一籃是 48 公斤為紙箱的 3 倍重，在人力搬運時，因負荷過重，不免有碰損，因此日本希望進口香蕉能採用紙箱包裝。²¹1966 年台灣嘗試以紙箱包裝香蕉輸日，但經過兩次的試運，腐壞率比用竹籃來的高，因此日方要台灣方面暫緩紙箱包裝。對此外貿會、經濟部、農復會也積極尋求解決之道。但青果聯合會理事主席吳振瑞反對用紙箱包裝，主要是聯合社現已購進了 500 萬箇竹籃，這批竹籃遽爾作廢不用，成本虧損太大。大多理監事都兼營竹籃生意或收取竹籃業的扣佣，所以竹籃的使用與否，牽涉到這些人的私利問題。²²吳振瑞否

¹⁹ 劉淑靚，《台日蕉貿與台灣的經濟菁英（1945-1971）》，（台北：稻鄉出版社，2001），頁 326。

²⁰ 劉淑靚，《台日蕉貿與台灣的經濟菁英（1945-1971）》，頁 328。

²¹ 劉淑靚，《台日蕉貿與台灣的經濟菁英（1945-1971）》，頁 306。

²² 司馬桑敦，〈看第 13 次中日香蕉貿易會議〉，《聯合報》，1969.1.20，第 3 版。

認此說法，認為只是時機、條件尚未成熟。經濟部長李國鼎積極為香蕉裝運紙箱催化，找來美國廠商律頓公司要取吳振瑞談相關事宜。但吳氏認為律頓所提合約是一個不平等的合約：(1) 律頓公司要幫助台灣香蕉的一貫作業 (2) 所需經費台方要全部負擔 (3) 律頓公司所派來台技術人員的一切經費台方要負擔 (4) 台方要建造一所紙器工廠 (5) 所建紙器工廠要無條件提供律頓公司使用 12 年 (6) 所需之包裝紙箱要向律頓購買之 (7) 1 年間所用紙箱數量未達到相當 600 萬籠份時，台方要將每 1 籠每斤 1 元之運費除外的出口價格的百分之一給律頓。²³吳振瑞拒絕此一合約，因此紙箱製作受到延宕。在 1967 年吳振瑞出國之際，外貿會香蕉小組負責人蔣彥士與青果聯合社理事主席周芳杞談，後來周氏與律頓簽下備忘錄。此事令吳振瑞十分震怒，不但質疑為何李國鼎對紙箱業務如此「積極」，另外也向外貿會主委徐柏園求助。徐柏園指示：(1) 要用的紙箱公開招標購買 (2) 技術人員國內亦有。²⁴吳振瑞利用徐柏園給的指示在聯合會的理事會議否決掉該備忘錄，由此可以看出吳振瑞在香蕉紙箱包裝上某個程度是阻礙。

1969 年 3 月 7 日高雄地檢署與調查局以高雄青果社涉嫌賄賂官員與剝削蕉農為由對其進行搜索，並逮捕吳振瑞等人。在調查後檢察官以吳振瑞在理事主席任內將原每簍香蕉 CIF 美金 7 元（折合新台幣 280 元），收取 34 元費用，肆意提高為 39 元，至 1967 年底，復調整為 37 元，用紙箱包裝，每箱增加收取 19 元。以 1967 年度為例，該社計輸出香蕉 621 萬 1003 簍，即收取包裝材料集運管理費 2 億 3017 萬元、1968 年也收取 2 億元以上，而兩年之間，浮收 2400 萬餘元。在 1963～1964 年時私下向日商索取每簍香蕉美金 1 至 2 元之回扣以自肥。予取予求，坐食蕉農，以達私利目的。²⁵

在調查「剝蕉案」同時，調查人員發現吳振瑞在 1967 年為慶祝高雄青果社 20 週年社慶，花費 170 萬元購買金銀果盤、金飯碗及金杯等禮品，慰勞對該社曾有功之政府官員。因吳振瑞認為香蕉輸日會有如此好的發展，他認為是歸功於外貿會主委徐柏園所推的「產銷一元化」。²⁶因此送金碗、金杯給相關政府官員，徐柏園亦收受吳振瑞所贈 30 兩金碗盤。此案除吳振瑞等青果社幹部被逮捕外，其中牽涉到以金碗、金杯賄賂官員的部分也使外貿會香蕉小組執行秘書譚玉佐等

²³ 林純美編，《香蕉王國興亡史 吳振瑞悲情二十年》，頁 170-171。

²⁴ 林純美編，《香蕉王國興亡史 吳振瑞悲情二十年》，頁 172-173。

²⁵ 〈吳振瑞勾結不肖官員 弄權舞弊營圖私利〉，《經濟日報》，第八版，1969.6.20。

²⁶ 林純美編，《香蕉王國興亡史 吳振瑞悲情二十年》，頁 150。

人被依違反「動員戡亂時期貪污治罪條例」中「涉嫌利用職務之便收受不正常招待與餽贈」遭到收押、審判。²⁷外貿會主委徐柏園曾收受吳振瑞贈與的金碗，不過沒有被收押。而是以對青果外銷業務督導不週，用人失當辭去外貿會主委、中央銀行總裁等一切本兼職。

吳振瑞認為這起因是李國鼎不滿律頓公司未成功的挾怨報復，加上蔣經國即將掌握財經大權，因此想要以此除去夫人派的徐柏園。²⁸因其認為以當時徐柏園與蔣中正夫婦的關係密切且又任央行總裁與外貿會主委，故能對他下手的沒幾個人。²⁹但無論如何，徐柏園成爲整件事件中受處分最高的官員。姑且不論是否與蔣經國向宋美齡鬥有關，在事實上徐柏園是支持吳振瑞以國內紙箱、竹篾來對付李國鼎所領的美國律頓公司，這牽涉到利益上的問題。徐柏園又曾收受過吳振瑞所贈之金碗，因此在事件爆發後，徐柏園自然難逃受人質疑是否對吳振瑞有特別待遇、圖利等耳語，也使得他在中央銀行總裁的 9 年生涯因「金碗案」劃上句點。

在這三個使財經技術官僚下台的案件中，在「揚子案」、「殷台案」，可以明顯看出國民黨傳統派系在改造之後，雖然被排出黨中央，但在立法、監察院仍具有一定力量。雖然聲勢不如在大陸時代可以左右政府決策和政局，但針對違反其派系利益官員，仍可藉由質詢的機會提出批判。尤在俞鴻鈞內閣時期最爲嚴重，主因是俞鴻鈞係爲財經技術官僚，不若陳誠在政壇上的威望，且陳誠在立法院上有三青團成員支持來對抗 CC 派。因此尹仲容、江杓爲此都被迫請辭。「金碗案」不同上述 2 案是導因於立法院內的派系利益，則是商業利益加上蔣經國與夫人派之間的爭奪所形成的。由此 3 案可以看出財經技術官僚在推動政策時，往往不僅不能違背層峰的意見，在牽涉到利益時，往往會受到傳統黨內派系的反撲。但這情形會出現也要看行政院長是否具備相當威望，在俞鴻鈞內閣出現 2 次，最後連

²⁷ 因收受金碗、金杯收押審判的官員有：譚玉佐（外貿會香蕉小組執行秘書）、王蘭亭（外貿會香蕉小組召集人）、徐正一（高雄青果合作社顧問）、陳久暘（省合管處視導）、鮑達（經濟部商品檢驗局高雄檢驗所所長）、單鳳標（經濟部商品檢驗局副局長）、方立禾（經濟部商品檢驗局科長）、買翼（經濟部商品檢驗局高雄檢驗所秘書）、郭壬達（省合管處股長）。

²⁸ 林純美編，《香蕉王國興亡史 吳振瑞悲情二十年》，頁 175。

²⁹ 針對吳振瑞的李國鼎報復兼蔣經國與宋美齡爭權的說法，劉淑靚在其專書《台日蕉貿與台灣的經濟菁英（1945-1971）》中認爲剝蕉案的發生有原因有二：（1）台交在日本市場遭受到威脅，政府推動改革卻因吳振瑞而受挫。（2）在出口團體鬥爭中，青果合作社勢力的抬頭，迫使青果公會加以反擊。

劉淑靚，《台日蕉貿與台灣的經濟菁英（1945-1971）》，頁 305。

俞鴻鈞也遭到監察院彈劾，反觀陳誠、蔣經國 2 位閣揆期間卻沒有發生類似財經閣員下台事件。由此可見財經技術官僚在一定程度上仍有受到傳統派系的牽制與影響。

